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孙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与被告孙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6) 皖 1503 民初 4905 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孙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 76586.48 元及截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的利息 5404.47 元、违约金 8930.48 元，合计 90921.43 元；后续的利息、违约金，以信用卡透支本金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即 LPR 的 4 倍）计算至透支本金还清时止。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对被告孙俊提供抵押担保的品牌为江汽集团 - 星锐 -2024 款 2.0T 畅行版皖 N... 号小型普通客车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佛子岭路支行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70 元，公告费 400 元，合计 2470 元，由被告孙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8 月 7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